

南华大学文件

南华政发〔2025〕3号

关于印发《南华大学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南华大学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南华大学

2025年3月28日

南华大学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号召，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作为学校“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定期研究部署，定期调度，及时解决制约大学生创新创业的主要矛盾和问题，打通堵点、难点和关键点。成立校级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实地调度，创造佳绩。

(二) 切实加强考核。每季度公布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主要指标。将各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纳入学院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党委书记抓基础党建述职重要内容，并将创新创业工作业绩与职能部门、学院绩效考核挂钩。

二、推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聚焦湖南省“ 4×4 ”现代化产业体系和所在地主导产业，完善创新创业卓越工程师小班制培养模式，以项目制教学为主要方式，分类培养卓越人才。

(四) 打造“专创融合”课程体系。将先进创业教育理念及课程体系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对标对表湖南省“马兰花”创业培训计划，丰富完善培训课程体系，设立课程建设专项经费，鼓励教师开设一批精品创业共性知识与技能公选课程建设，共计覆盖达到 100+ 专创融合课程群。与龙头企业共建前瞻技术研究院、智慧能源创新学院等平台，总计开设 100+ 校企合作课程。建立“课赛创”一体化培养模式，促进创业教育、创业实践、专

业教育及实习实训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支持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开展教研教改

(五)探索新型研究生培养机制。组建创新创业型研究生试点班，改革考核评价方式，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中心给予资源支持并参与过程考核。允许学生将符合所在学科专业内涵的创新创业成果（学科竞赛获奖、专利、项目运营报告等）作为毕业论文（设计）或研究生授予学位的毕业条件之一。

(六)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研教改。指导大学生获得 A+类竞赛国家级奖项或获得“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铜奖及以上的第一指导教师，可推荐申报 1 个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或 1 个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资助课题。指导大学生获得 A 类竞赛国家级奖项的第一指导教师，可推荐申报 1 个省级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或 1 个省级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资助课题。

四、支持高创新创业指导教师职称评定及评奖评优

(七)加大导师奖励力度。在符合职称评定基本条件下，指导大学生获得“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A+类竞赛国家级金奖或创办企业成效显著的第一指导教师，视同主持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指导大学生获得“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银奖、A 类竞赛国家级金奖、A+类竞赛国家级银奖或成功创办企业的第一指导教师，视同主持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指导大学生获得“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铜奖的第一指导教师，视同主持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对教师指导学生创业工作量予以认定。对指导大学生创办了企业的或参加金种子大赛获得铜奖及以上指导教师，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在招生指标安排时予以

倾斜。获得“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官方奖金的，学校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给予配套奖金。

(八) 优化创新创业评优评先政策。把创新创业成果纳入评优评奖评价体系，并纳入学校荣誉体系。在评选优秀教师时增设创新创业类导师。获评优秀的创新创业导师优先推选进入湖南省创新创业导师库，优先推荐申报湖南省创业类省级人才计划。

(九) 完善大学生创业导师指导机制。整合优秀创业导师和培训服务平台资源，打造“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精准指导和培训服务。组织创业导师进校园，开展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实践指导等活动。推荐优秀导师申报“芙蓉计划教学名师”、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导师培养计划”以及“最美创业导师”。

五、完善创新创业大学生学业支持政策

(十) 鼓励学生创新争优。制订《南华大学创新创业类拔尖人才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与《实施细则》，将大学生创新创业成绩作为重要加分指标纳入研究生推免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十一) 完善制度保障。制定《南华大学休学创业实施办法》等文件，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实施弹性学制，允许学生申请休学创业，保留学籍并免收休学期学费。制定《南华大学创新创业实践管理办法》，鼓励大学生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六、支持创新创业大学生评奖评优

(十二) 评优支持。获得A类及以上竞赛国家级银奖或“金种子杯”大赛铜奖及以上奖项的大学生，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

可直接评定为南华大学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参评湖南省“最美大学生”以及省级青年创业人才。在共青团年度五四评优中设立“十佳创新创业先锋”。优先推荐大学生创业典型申报“芙蓉计划青年人才”。

(十三) 评奖支持。获得 A 类及以上竞赛国家级银奖或“金种子杯”大赛铜奖及以上奖项的大学生，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在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级奖学金、三好学生、十佳大学生等各类荣誉奖项评比时优先考虑。对参加“金种子杯”大赛获得官方奖金的，学校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金。

七、加大投入和资源保障

(十四)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设立南华大学校友创业基金、南华大学众筹创业基金、校级种子基金，先期设立一个 5000 万元的“南华创新创业基金”。

(十五)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从相关专业领域遴选 300 名左右责任心强、实践经验足、社会形象好的企业家代表组建大学生创业导师团，从中遴选 30 名左右知名企业家为核心成员。组建战略级导师+行业专家+创业者的“金字塔导师库”。推行“1+2+N”陪跑制，对具有优秀潜质的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服务，配备 1 名主导师、2 名领域导师、N 名创业顾问。

(十六) 建设全链条孵化空间。建设“零成本创业空间”，提供 4000 m² 场地，推出法务、财务、融资等“一站式服务包”。打造“人工智能培训室”、“3D 打印中心”等跨学科创业服务平台。

(十七) 加大创业团队经费支持力度。通过学校创业园遴选

获得入驻资格的团队，优秀者可获得 3 万元专项资助。

(十八) 加大创业园入园项目补贴。对入园项目开展年度评估，评估达到优秀等级的 A 级入园项目给予 4 万元，B 级入园项目 2 万元的创业支持资金。

八、营造创新创业生态

(十九) 培育双创文化品牌。开展南华大学创新创业“春雨行动”，常态化举办“创芯引力”沙龙，培育创业种子。建立校友企业家联盟，形成“传帮带”的创业文化传承机制。举办南华大学“金南瓜”培育项目选拔赛，每年遴选 30 支团队进入培育环节，优秀项目直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高水平赛事。

(二十) 选树创新创业先进典型，浓厚创新创业氛围。实施“创变·365 帧”影像计划，记录代表性团队创新创业过程，制作《创业进行时》纪实微电影，为重点团队建立动态成长档案。常态化选树创新创业先进典型，推荐优秀团队参加《夺金 2025》等创新创业类节目。建好南华大学创新创业微信公众号、专题网，在《南华大学报》、广播电台、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设“智创时代 青春起航”“创客说”等创新创业专栏，构建“创响南华”创新创业全媒体传播矩阵。加强与省媒、央媒对接推介，讲好南华创新创业故事，着力打造具有南华特色的创新创业品牌。

南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
